

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

附件三

(辦理機構全銜) ○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
- 二、輔導小組組織及運作情形：
- 三、計畫期程：
- 四、計畫內容：(應視補助項目需求而擬具子計畫內容)

(一) 學雜費補助子計畫：

1. 遴選基準
2. 輔導地點
3. 執行方式
4. 執行單位
5. 補助(或輔導)對象名冊

序號	就讀學校	姓名	運動成績	合於附表所列補助項目資格條件之項次	總補助金額 (新臺幣：元)
1	○○高中	王○○	98 全國運動會男子標槍第 1 名	<u>4</u>	○○○
總計	_____校	_____人	新臺幣_____元		
附註	辦理機構應詳實審核補助（或輔導）對象資格條件，不得虛偽浮報。				

6. 其他

(二) 生活照顧補助子計畫：

內容同前

(三) 課業輔導子計畫：

1 至 4 項內容同前

5. 補助(或輔導)對象名冊

序號	就讀學校	姓名	所屬基層運動選手 訓練站名稱	總補助金額 (新臺幣： 元)	備註 (新生請註 明)
1	○○高中	王○○		○○○	
總計	_____校	_____人	新臺幣_____元		
附註	辦理機構應詳實審核補助（或輔導）對象資格條件，不得虛偽浮報。				

五、 督導考核方式：

六、 經費預算：

申請項目	申請人數	申請金額	辦理機構配合經費 (新臺幣；萬元)	總補助經費 (新臺幣；萬元)
學雜費補助				
生活照顧補助				
課業輔導補助				
總計				

七、 預期績效：

八、 其他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